

证券代码：838825

证券简称：金兴机械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健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7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9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情况如

下：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1,870,635.5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736,421.59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3,9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8,00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署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健伟及其配偶、公司的董事辛瑶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补充确认此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蔡健伟、辛瑶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预计 2019 年度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00 元（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连众智惠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连众智惠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蔡健伟、辛瑶娟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蔡健伟、辛瑶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蔡健伟、辛瑶娟、蔡灿辉、张悦晖、林友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蔡健伟、辛瑶娟、蔡灿辉、张悦晖、林友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蒋达生、王锡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经公司职工大会以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蒋达生、王锡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向振宏 宾芳梅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